

苗栗縣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免變更使用執照

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建築物除依法設置之停車空間、防空避難室、機械設備空間或類似用途之空間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者外，其他空間在不改變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並符合附表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類組變更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第三條 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除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 建築法（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前或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未領有使用執照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憑下列任一證明文件，依附表（H2 類組）住宅用途辦理。
- 一、房屋謄本或建物登記證明。
 - 二、戶口遷入證明。
 - 三、完納稅證明。
 - 四、繳納自來水或電費收據。
- 第五條 建築物之使用範圍，應以一戶單元為原則，其面積不得大於本辦法附表所規定之使用面積。但該戶僅於地面第壹層使用時，得依地面第壹層使用面積辦理。
- 前項戶數認定如經戶政機關或地政機關或稅捐機關課徵稅捐分戶登記者，均得視同為一戶辦理。
- 第六條 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仍應依消防法規定，逕向本縣消防機關辦理。
- 第七條 有關室內裝修部分，仍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未列使用項目，得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視需要另行認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